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三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资料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进行了询问。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 （一）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如下：

表 1:

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14 年度占用资金利息	2014 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14 年期末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3,046.62			2,481.42	565.20	安全文明及质量保证金等	经营性占用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		1.66		1.66		代垫员工社保款	经营性占用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4,569.26	2,899.05		1,520.99	5,947.32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24		9.24		代垫员工社保款	经营性占用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应收账款		1,925.00		870.00	1,055.0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占用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183.29		183.29		代垫投标保证金等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7,615.88	5,018.25	-	5,066.60	7,567.52	-	-
总计	-	-	7,615.88	5,018.25	-	5,066.60	7,567.52	-	-

### （三）上述资金占用形成的主要原因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执行，按照行业惯例支付的安全文明生产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2）按项目完工节点、供货后尚未收回的进度款等。

### （四）关联交易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做了信息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正常业务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对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认真贯彻和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3、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浙江华西铂瑞重工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13日	6,000	2014年04月22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
-	-	-	-	-	-	-	-	-

4、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5、公司如需对外担保需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在对外担保的决策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避免违规担保行为发生。

6、公司在对外担保的实施和后续跟踪控制过程中，严格按制度执行，充分提示对外担保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7、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存在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

1、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过程、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

2、《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较为全面，对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向和措施比较明确。

3、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 四、独立董事对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已作出明确约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监管要求，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总股本 36,9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以上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 3,690 万元、转增股本 36,900 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政策和文件精神，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年度生产经营具体情况，独立董事对该事项无异议。

#### **五、对《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201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不存在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对《关于聘任 2015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完全独立的法人资格，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在行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能够为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内控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等提供相应的专项服务。

根据审计机构审计工作的综合表现，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公司根据审计机构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具体情况及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状况，协商并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及其他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 剑： \_\_\_\_\_

何 菁： \_\_\_\_\_

廖中新： \_\_\_\_\_